



检测报告



检测报告

LHEP-BG-201912-085

样品名称: 土壤

委托单位: 聊城市东染化工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聊城市东染化工有限公司



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17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81512341896

名称：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南、庐山路东1820三层西半部(252000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512341896

发证日期：2018年06月12日

有效期至：2024年06月11日

发证机关：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表 1 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聊城市东染化工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聊城市东染化工有限公司
联系人	薛珊梅	联系方式	15061620333
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	项目编号	LHEP-XY-2019-12-046
样品种类	土壤	样品状态	黄棕色固体
样品包装	棕色玻璃瓶	样品数量	50g×2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接样人	张磊
采(送)样人	杨明磊、王士波	检测人	裴晓洋
采(送)样日期	2019年12月13日	检测日期	2019年12月16日
质控措施	样品的采集、分析测定、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、规定、规范执行;检测、计量设备检定/校准合格;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等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,不予评价。		
备注	/		

技术
专用章



编制: 裴晓洋 审核: 张磊 签发: 王士波

签发日期: 2019 年 12 月 17 日

表 2 检测方法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苯胺 (mg/kg)	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834-2017	0.1

表 3 仪器信息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仪器检定日期
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	GCMS-QP2010SE	LH-001	2019.04.04

表 4 土壤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19.12.13	厂区北侧 东经 115°3'14" 北纬 35°27'33"	苯胺 (mg/kg)	< 0.1
	厂区南侧 东经 115°3'47" 北纬 35°53'44"		< 0.1
备注	/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检测报告说明



1.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，部分复印、涂改无效。
2.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4.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，封面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计量认证标志”，否则报告无效。
5.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，未经授权，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检测数据。
6.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，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，否则报告无效。
7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咨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公司名称：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南、庐山东路 1820 三层
西半部

公司电话：0635-8316388 邮编：252000

Email: liaohehuanbao@126.com 网址: www.sdliaohe.com